

河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一年期）

项
目
需
求
书

单位（公章）：河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2月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二、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一年期）；

2. 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0,000 元（总预算含税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委托量及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三、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一年内甲方单位委托乙方进行的工程设计工作；

四、工程设计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对工程设计服务需求进行方案图、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

2. 根据图纸会审情况，完成改进后的方案图、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

3. 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变更；

4. 配合进行设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定金及进度款,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依据结算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结算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